

我國準備參加「2018 年第 18 屆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」 羽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3 月 29 日心競字第 1070001750 號函核定

一、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心)106 年 4 月 18 日心競字第 1060001378 號核定本會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同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「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」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。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「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」(同選訓委員會)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資格條件：

1. 須具備國家(A)級教練資格。
2. 國訓中心「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」培訓隊第三階段之教練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

1. 教練：由「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」培訓隊現任總教練為第一順位當然人選。
2. 其他教練人選則授權由總教練依據奪牌計畫、項目，由「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」培訓隊第三階段人選中依序擇優遴派 4-7 員，並提送選訓委員會同意通過。

五、選手遴選：依據「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」舉辦之各羽球項目訂定。

(一) 資格條件：由「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」第三階段培訓隊現任人選遴選。

(二) 遴選員額：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 2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遴選男、女選手合計至多 20 名；3 單 3 雙 1 混。

(三) 遴選方式：

1. 世界排名前 25 名(依據世界羽聯 107 年 3 月 22 日公佈之世界排名為準)各單項之前 2 順位者(惟混雙僅第 1 順位)優先入選。
2. 其他各單項不足員額由 107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成績依序遞補遴選。【如有 3 人(組)世界排名 25 名內(依據世界羽聯 107 年 3 月 22 日公布之世界排名為準)排名最低之選手與 107 年第一次全國羽球

排名賽成績最高之選手進行 1 場選拔賽，勝者為代表隊人選】。

3. 若選手重複之空缺由單打項目優先遞補，混雙則授權總教練於培訓隊名單中依需求擇優遞補遴選。
4. 若於報名截止日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時，則由第三順位遞補。
5. 107 年第一次排名賽後確認選手名單直接參與集訓至亞運會結束。
6. 惟若有制定各階段不參加集(培)訓之入選者不得參賽之規定，則須遵行之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(二) 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訓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